

EMS 系統因應縣市改制說明文件

(一)前言

台中縣市、台南縣市及高雄縣市於99年12月25日正式實施縣市合併及升格。改制後，縣市名及縣市代碼如表1，屆時對於「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(EMS)」與空、水、廢、毒等子系統將產生影響，相關縣市合併之配套措施，如下所述。

表1、改制之縣市及其縣市代碼表

原縣市名	縣市代碼	合併/升格後之縣市名	縣市代碼
台北縣	F	新北市	F
台中市	B	台中市	B
台中縣	L		
台南市	D	台南市	D
台南縣	R		
高雄市	E	高雄市	E
高雄縣	S		

(二)系統配合調整事項

1.管制編號

EMS 系統區分事業之管制編號，第一碼為縣市碼，改制前已核發之管制編號，將維持原有之縣市別代碼；縣市合併後所新申請之管制編號將採用整併後之縣市碼進行核號，即台中縣縣市代碼「L」、台南縣縣市代碼「R」及高雄縣縣市代碼「S」，將分別依台中市「B」、台南市「D」及高雄市「E」取代。

2.地址

事業於 EMS 系統有登錄地址資訊，改制後，台北縣更名為新北市、台中縣、台南縣及高雄縣將升格為直轄市，其轄內鄉鎮市將調整名稱為「區」(如板橋市調整為板橋區)，村將調整為「里」(請見附件行政區名稱對照表)，系統將有變動之「縣市」、「鄉鎮市」、「村」等文字進行轉檔。

3.許可文件

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(EMS)與空、水、廢、毒各許可、申報系統將於99年12月25日統一辦理系統地址轉換作業，事業不需另外辦理換證作業，可於下次辦理許可展延、變更或異動作業時，再以改制後之地址、機關名稱辦理。

4.工業區

系統之工業區編碼設計，與管制編號之編撰邏輯相同，即第一碼為縣市碼。現行之工業區代碼將維持原有之代碼；於99年12月25日後新增之工業區代碼，再採用整併後之縣市碼進行工業區碼之編訂。

5.事業名稱

「事業名稱」為專有名詞，故不針對名稱有「縣市」或「鄉鎮市」等區域性文字之事業進行處理，此類以鄉鎮市等區域性為名者，多為政府機關或相關管理單位，若已有確定變更名稱，可直接至「管制編號核發系統(EUIC)」申請修改。

(三)辦理期程

配合99年12月25日之縣市合併實施日期，各空、水、廢、毒等系統需配合於相同時間進行更新程式及資料轉換作業，擬於99年12月24日18時0分停機轉檔，請密切注意系統所公告之停機時間。